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社會福利服務統計

資料項目：金門縣托嬰中心專業工作人員

###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編製單位：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婦幼社工科

\*聯絡電話：082-322897

\*傳真：082-320105

\*電子信箱：ouffae395c-6f55-488d-8b22-caeaa38a7197@mail.kinmen.gov.tw

###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 新聞稿 (✓) 報表 (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 磁片 ( ) 光碟片 ( ) 其他

###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經本縣核准設立之公、私立及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專業工作人員：含主管人員(主任)、托育人員、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及護理人員。

(二)托育人員：指於托嬰中心提供教育及保育之人員。

(三)教保人員及助理教保人員：指101年5月30日前於托兒所、托嬰中心提供兒童教育及保育服務者。

(四)護理人員：係指經護理人員考試及格並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或護士證書者。

(五)原住民：依原住民身分法，具原住民身分者即予以統計，而不論其是否隸屬於原住民戶。

\*統計單位：人、所、人次

\*統計分類：橫項依「機構名稱及身分別」分；縱項依「主管人員(主任)」、「托育人員」、「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及「護理人員」之「年齡」及「性別」分。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半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一個月

\*資料變革：於111.1.26新增「護理人員」統計項。

###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上載於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網站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同步發送單位：金門縣政府主計處。

###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根據本府所轄立案托嬰中心所報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目前尚無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目前尚無